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江長霖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922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長霖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仟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前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並沒入之；而沒入保證金，應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送達文書，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即具保人江長霖因妨害自由案件遭本院通緝後，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緝獲，並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8,000元，由被告於同日繳納足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在案。而本院業將113年10月17日上午11時之準備程序傳票交由郵務機關送達至被告之住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，而於113年9月16日由其本人蓋章收受，且前開傳票亦交由郵務機關送達至其陳報之居所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

01 街00號，被告之居所則因不獲會晤其本人，乃將該傳票於  
02 113年9月13日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王藝璇簽收，  
03 是上開傳票均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詎被告竟無故不到庭，  
04 本院乃依法就上開地址囑警拘提被告，亦未有所獲，暨被告  
05 亦無在監押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8月7日通緝被告之通緝書  
06 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、被告陳報住居所地址之訊問筆錄（見  
07 本院卷第137頁）、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（見本院卷第147  
08 頁）、本院上開準備程序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  
09 169、171頁）、本院拘票及警員之拘提結果報告書（見本院  
10 卷第189至193頁、第195至199頁）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 
11 詢結果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）及其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（見  
12 本院卷第203頁）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確已逃匿，自應將其  
13 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  
15 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 
18 法官 王榮賓  
19 法官 何啓榮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24 書記官 李承翰